

股票代碼：8071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ABICO NetCom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康寧生活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11
柒、臨時動議	12
捌、散 會	12
玖、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拾、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53
四、董事選任程序	58
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康寧生活會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2,335,845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228,92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927,142元，每股配發現金0.5元。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3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湘萍會計師及周峻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及附件三(第17~33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 3.謹提請 承認。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 34,669,68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20,134,67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072,537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24,471
調整後稅後淨利	15,832,0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83,20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6,697
加：依相關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492,792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 元/股)	(25,927,1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61,1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40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6日至115年6月25日止。
- 2.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7,199,413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7,199,413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宏矜(股)公司董事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京能(股)公司董事 能率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7,199,413	西班牙 IESE 商學院 Infinity Ventures 合夥人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章孝祺	7,199,413	美國蒙他那州立大學電機系碩士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京能(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宏矜(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京能(股)公司董事 Enertec Corp. 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能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7,199,413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能率網通(股)公司財務長 光威電腦(股)公司副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策略長暨財務長	不適用
董事	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再發	350,000	專科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總經理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世界新聞專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學分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虹建設(股)公司行政顧問 能率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陳萬金	0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 資深副總 新耀生技(股)公司副總裁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 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稽核及風控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顧問	否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俊欽	0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博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 MXR Lab 研究員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人因工程與 互動設計組博士	凱鈿行動科技(股)公司產品暨策略 副總經理	否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 董俊仁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羚(股)公司董事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京能(股)公司董事 能率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 黃立安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 章孝祺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宏矜(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京能(股)公司董事 Enertec Corp. 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能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晶誠資訊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洪再發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王玠琛	長虹建設(股)公司行政顧問 能率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萬金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顧問
獨立 董事	蘇俊欽	凱鈿行動科技(股)公司產品暨策略副總經理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全球經濟走勢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飽受波折與震盪，本公司在後疫情時代，大陸、越南及台灣均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大陸事務機製造加速外移需求減少，越南事務機製造亦如預期未受惠增加。隱形眼鏡之事業投資，受到疫情及遷廠因素影響虧損狀態加大。因應未來整體營運規劃，發展線上(網路通路)及線下(實體店面)營運方式，新拓展運動事業部門之營運業務，包含跑步、登山、單車等，由原本銷售業務更擴展至代理業務，目前還在調整期仍屬虧損狀態。由於本年度電子被動元件需求仍舊強勁，價格平穩，子公司能遠國際獲利仍然不錯，對網通本年度獲利占有重要比例。網通整體經營團隊仍戰戰兢兢努力不懈下，111年度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績不如預期，產生小幅度下滑，茲將111年度經營情形及112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1. 營業收入淨額：111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552,952仟元，110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573,161仟元，減少新台幣20,209仟元，營業收入淨額減少0.79%。
2. 營業利益：111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75,103仟元，與110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90,691仟元，減少新台幣15,588仟元，營業利益減少17.19%。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670仟元，與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57,604仟元，減少新台幣22,934仟元，減少39.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552,952	2,573,161	(20,209)	(0.79)
營業 利 益	75,103	90,691	(15,588)	(17.19)
稅 後 淨 利	34,670	57,604	(22,934)	(39.8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4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3	8.50
純益率(%)	2.50	3.15
每股盈餘(元)	0.67	1.11

(四) 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之研發

1. 主要在事務機零件製造方面，以各製程之核心技術為根基，在產品與製程改良上，為研發上之重點目標，以期能替公司創造最大效益。
2. 持續未來新事業隱形眼鏡方面之開發，軟式及視力控制片等新產品之研發。
3. 此外針對電子通路部分，其代理經銷的產品線，除目前深耕越南市場之發展，未來逐漸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期創造更大效益。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積極發展事務機機構件生產製造，未來更逐漸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增加運動事業整合及新事業之通路銷售，使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預期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量減少 1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一) 行銷面：

- A. 以技術行銷為導向：完整及強大研發團隊以因應事務機零組件及電子產業技術整合及 Total Solution 需求之發展趨勢。研發人員在相關產業均有豐富經驗，能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協助產品規劃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原廠因應市場動向而即時更新在關鍵零組件設計，使上游原廠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角色。
- B. 熟悉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及市場需求：透過業務人員與客戶直接在第一線接觸，因此，對於市場狀況深具敏感度，且對未來產業方向，擁有精確的研判能力。因此，將不同用途範圍零組件劃分不同業務部門負責，且搭配技術人員進行研發、設計、產品整合、解決客戶問題等全方位服務，並配合供應商做推廣新產品之行銷計劃，而此技術支援即成為競爭的利基。
- C. 優良之行銷策略與完整售後服務：就專業光電及電子零組件產品經銷商而言，透過專業及物流管理之優勢，培養深厚產業上下游關係，積極解決客戶問題的態度，及完善即時的客戶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提升客戶運作效率。

(二) 生產面：

在成本控制上，利用成本控制表，要求對材料、工資、製造費用嚴格控管，以期降低製造成本，創造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能率網通已轉型專精事務機塑膠機構件及隱形眼鏡之生產，未來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繼續持續穩定成長。在商品部分將積極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對重要客戶之服務。整合集團內部銷售通路能力，努力發展銷售通路業務(包含電子、運動、美妝產品等)，朝向全方位及傳統銷售商轉型，整合線上及線下，增強 B to C 的發展趨勢。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經營定當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也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劉志雄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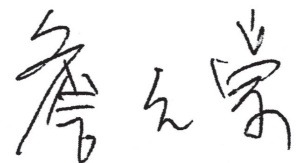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允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1, No.167, Fuxing N. R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123,426 仟元，其中子公司帳面金額為 1,083,697 仟元，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

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正確性，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及發函詢證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能性。

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政策執行，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對其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基礎適當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209,534 仟元及 211,7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6.30%及 16.2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658)仟元及(4,20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4.47)%及(1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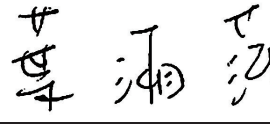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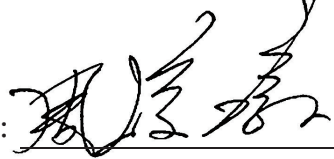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 明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葉 湘 萍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  
周 峻 墩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二)	\$ 23,335	1.82	67,783	5.2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七、十二)	649	0.05	4,212	0.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	-	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二)	126	0.01	84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26	0.3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0.01	5,607	0.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72	2.25	77,692	5.9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343	2.51	45,388	3.4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067	0.8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六(五))	1,123,426	87.39	1,087,950	83.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八)	81,606	6.35	81,768	6.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六(十六))	8,218	0.64	7,485	0.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6,660	97.75	1,222,591	94.02
1XXX 資產總計	\$ 1,285,532	100.00	1,300,283	100.00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十二)	\$ 310,000	24.11	260,000	20.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8,913	1.47	14,316	1.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二)	-	-	74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十二)	40,162	3.12	39,983	3.0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	0.01	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128	28.71	314,438	24.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十二)	65,830	5.12	105,977	8.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5,816	5.12	58,900	4.5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646	10.24	164,877	12.68
2XXX 負債總計	500,774	38.95	479,315	36.8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518,543	40.34	518,543	39.88
3200 資本公積	189,184	14.72	190,494	14.6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30	3.32	36,968	2.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611	6.35	95,170	7.3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9	1.61	59,275	4.5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37)	(4.82)	(77,275)	(5.9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52)	(0.47)	(2,207)	(0.17)
3XXX 權益總計	784,758	61.05	820,968	63.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5,532	100.00	1,300,283	100.00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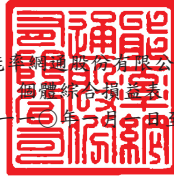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能通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七)	\$ 7,867	100.00	8,0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1,530	19.45	1,652	20.62
5900 營業毛利	6,337	80.55	6,362	79.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七)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806	506.01	35,871	447.60
6900 營業損失	(33,469)	(425.46)	(29,509)	(368.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七)	4,939	62.77	3,506	43.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9,532	121.17	(3,063)	(38.2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6,687)	(85.00)	(5,831)	(72.7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66,713	848.06	74,512	929.82
小計	74,497	947.00	69,124	862.57
7900 稅前淨利	41,028	521.54	39,615	494.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6,358)	(80.82)	15,986	199.48
8200 本期淨利	34,670	440.72	55,601	693.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2)	(35.26)	(366)	(4.5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0	3.57	34	0.4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	(0.71)	(7)	(0.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38	194.98	13,930	173.8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90	162.58	13,591	169.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60	603.30	69,192	863.4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670	440.72	57,604	718.82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003)	(24.99)
	\$ 34,670	440.72	55,601	693.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460	603.30	71,191	888.3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999)	(24.95)
	\$ 47,460	603.30	69,192	863.42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稅後				
母公司業主	\$ 0.67		1.1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0.04)	
	\$ 0.67		1.07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0,805	35,636	94,884	13,641	(91,201)	(1,841)	760,467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後手權益	-	-	-	-	-	-	(49,96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0,805	35,636	94,884	13,641	(91,201)	(1,841)	710,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2	-	(1,3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86	(28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371)	-	-	(10,371)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57,604	-	-	55,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	27	13,926	(366)	13,591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31	13,926	(366)	69,19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	(8)	-	-	(8)	
組織重組	(311)	-	-	-	(77,275)	(2,207)	51,65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494	36,968	95,170	59,275	(77,275)	(2,207)	820,96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0,494	36,968	95,170	59,275	(77,275)	(2,207)	820,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62	-	(5,76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3,559)	13,55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225)	-	-	(62,225)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34,670	-	-	34,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	224	15,338	(2,772)	12,790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894	15,338	(2,772)	47,4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	-	-	-	-	-	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1,313)	-	-	-	-	-	(1,31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0,135)	-	-	(20,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73	-	(1,073)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84	42,730	81,611	20,679	(61,937)	(6,052)	784,75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028		39,6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5		1,1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593)
A20900 利息費用		6,687		5,831
A21200 利息收入		(274)		(12)
A21300 股利收入		(2,277)		(1,7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713)		(74,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5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8		4,1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08)		(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0		(2,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16
A31230 預付款項		(28)		(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3		4,4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		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04)		(25,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		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7		1,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2)		(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75)		(23,75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55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200		5,8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239)		(51,64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049		5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		(1,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336		149,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93		150,2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5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0)		(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68)		(36,9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25)		(10,3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573)		(5,8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66)		(73,1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增加		(44,448)		53,3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83		14,4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35		67,783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1, No.167, Fuxing N. R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網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能率網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能率網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能率網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提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能率網通集團主要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

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正確性，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及發函詢證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能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能率網通集團主要係從事事務機之生產及電子零件之銷售，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政策執行，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基礎適當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能率網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5,368 仟元及 250,2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58%及 9.8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1,788 仟元及 107,1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1%及 4.17%。

列入能率網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4,798 仟元及 84,8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及 3.3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435)仟元及(8,90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7.69)%及(8.16)%。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能率網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能率網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能率網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能率網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能率網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能率網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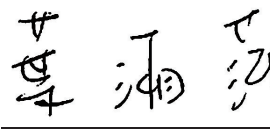

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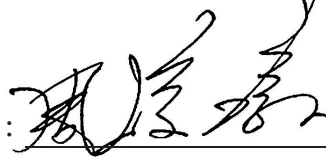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能率網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 明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葉 湘 萍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  
周 峻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2,645	25.19	609,186	24.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90,497	7.47	205,233	8.0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二)	3,259	0.13	3,998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二)	322,138	12.63	463,999	18.2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七、十二)	45,715	1.79	50,353	1.9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2,092	0.87	41,637	1.6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二)	393	0.01	261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2	0.18	6,789	0.2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0,687	11.79	308,978	12.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十二)、八)	137,744	5.40	128,302	5.05
流動資產合計	1,669,802	65.46	1,818,736	71.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8,287	0.33	12,587	0.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343	1.27	45,388	1.7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067	0.4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798	1.36	84,878	3.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八)	450,474	17.66	372,758	14.68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27,058	4.98	105,085	4.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8,189	2.28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56,373	2.21	26,997	1.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一))	50,624	1.98	45,753	1.8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0,731	0.43	10,028	0.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十一、十二))	40,975	1.61	16,441	0.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0,919	34.54	719,915	28.36
1XXX 資產總計	\$ 2,550,721	100.00	2,538,651	100.00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十二)	\$ 612,332	24.01	568,848	22.4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	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254,072	9.96	315,621	12.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二)	2,996	0.12	3,416	0.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42,712	5.59	130,035	5.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二)	1,059	0.04	6,261	0.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05	1.27	27,302	1.0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十二)	39,320	1.54	35,706	1.4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二)	62,716	2.46	52,048	2.0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六))	854	0.0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30,294	1.19	32,612	1.28
流動負債合計	1,178,760	46.21	1,171,938	46.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二)	147,591	5.79	185,184	7.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一))	68,227	2.68	59,703	2.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二)	52,626	2.06	36,237	1.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98	0.02	2,352	0.0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830	0.03	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	0.02	500	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371	10.60	284,020	11.19
2XXX 負債總計	1,449,131	56.81	1,455,958	57.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518,543	20.33	518,543	20.43
3200 資本公積	189,184	7.42	190,494	7.5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30	1.68	36,968	1.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611	3.20	95,170	3.7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9	0.81	59,275	2.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37)	(2.43)	(77,275)	(3.0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52)	(0.24)	(2,207)	(0.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4,758	30.77	820,968	32.34
36XX 非控制權益	316,832	12.42	261,725	10.31
3XXX 權益總計	1,101,590	43.19	1,082,693	42.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0,721	100.00	2,538,651	100.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2,552,952	100.00	2,573,1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二)、七)	2,089,209	81.84	2,155,408	83.76
5900 營業毛利	463,743	18.16	417,753	16.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85)	(0.22)	(10,442)	(0.4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42	0.41	11,349	0.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8,400	18.35	418,660	16.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8,517	3.86	102,231	3.9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3,615	9.15	199,920	7.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44	1.15	22,054	0.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21	1.25	3,764	0.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297	15.41	327,969	12.75
6900 營業利益	75,103	2.94	90,691	3.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13,986	0.55	19,383	0.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60,108	2.35	19,933	0.7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7,140)	(0.67)	(11,957)	(0.4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35)	(0.37)	(8,903)	(0.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19	1.86	18,456	0.72
7900 稅前淨利	122,622	4.80	109,147	4.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一))	(58,896)	(2.30)	(28,061)	(1.09)
8200 本期淨利	63,726	2.50	81,086	3.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7	0.05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2,772)	(0.11)	(366)	(0.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	-	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0.01)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64	0.62	16,002	0.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45	0.55	15,653	0.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71	3.05	96,739	3.7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70	1.36	57,604	2.24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003)	(0.0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56	1.14	25,485	0.99
	\$ 63,726	2.50	81,086	3.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60	1.86	71,191	2.7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999)	(0.08)
8720 非控制權益	30,411	1.19	27,547	1.07
	\$ 77,871	3.05	96,739	3.76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四))				
母公司業主	\$ 0.67		1.1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0.04)	
	\$ 0.67		1.07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能非特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保留公盈餘之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保	留	公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益
普通股股本	518,543														
資本公積	190,805														
法定盈餘公積	35,636														
特別盈餘公積	94,884														
未分配盈餘	13,6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1)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760,467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9,968)														
非控制權益	389,771														
權益總額	1,150,238														
	(324,965)														
	825,27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後手權益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組織重組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一〇一一年現金增資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622		109,1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64		86,769
A20200 攤銷費用		8,865		5,0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1,821		3,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1)		(18,565)
A20900 利息費用		17,140		11,957
A21200 利息收入		(3,536)		(2,996)
A21300 股利收入		(2,757)		(1,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35		8,9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50)		(230)
A23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3,12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5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18		10,65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85		10,44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42)		(11,3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81)		6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23,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8		3,127
A31130 應收票據		742		(64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9
A31150 應收帳款		123,495		(24,5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7		18,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4		(21,3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		115
A31200 存貨		12,310		(38,764)
A31230 預付款項		3,779		(5,9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		(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275)		(28,066)
A31990 催收款		852		(6)
A32130 應付票據		(99)		(155)
A32150 應付帳款		(63,125)		(57,0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1,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14		10,6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25)		(235)
A32200 負債準備		(120)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		3,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		(1,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598		43,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2		3,0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57		1,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969)		(35,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038		13,427

(續次頁)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5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200	5,8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0)	(34,7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49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1,92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2,5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24)	(25,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51	1,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3)	(3,8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2	1,3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	(3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20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83)	(3,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73)	(2,66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35	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50	3,875
B09900 其他-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31,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676)	168,8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8,086	909,8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3,078)	(914,3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925)	(46,4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0	4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3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626)	(35,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25)	(10,371)
C04500 發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40,047)	(21,35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42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604)	(12,0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52)	(130,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49	6,6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	33,459	58,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186	550,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645	609,186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二條 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略</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前條</u>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第十六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p>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一、本條新增第二至三項。</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第三項～第八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之相關規定以<u>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u>一項</u>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二項～第七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部分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部分項次調整。</p>
---	--	----------------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	---	--------------------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CO NetCom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制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

酬。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

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

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

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97年3月12日修訂。101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104年05月12日第二次修正。106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109年3月23日第四次修正。110年3月29日第五次修正。

11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正。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148,342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8)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7,549,413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7,199,413	13.88%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7,199,413	13.88%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章孝祺	7,199,413	13.88%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碧	7,199,413	13.88%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7,199,413	13.88%
董事	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治國	350,000	0.67%
獨立董事	詹允豪	0	0.00%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0.00%
獨立董事	宋和業	0	0.00%
合計		7,549,413	14.5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